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3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許琳玲

游勝傑

被告 鄭皓文即曼尼亞創意櫥窗精品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585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585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
之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6日之言詞
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729號裁定、聯徵中心債務
協商還款金額資訊查詢資料、無寬限期本息定額攤還期數

01 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02 單、前置協商債權陳報單、催告書、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03 金機動利率查詢單等證據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04 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05 本院斟酌。準此，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06 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07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0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2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93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3 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6 法 官 林易勳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黃品瑄